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之**管理人**自願作出。

管理人欣然宣佈收到越秀房託最大單一間接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其中文註冊企業名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企業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廣州越秀的英文名字仍然為 Guangzhou Yue Xiu Holdings Limited*。

廣州越秀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間接持有**管理人**及越龍控股有限公司(後者為越秀房託的重大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各自約39.8%權益。據**管理人**理解，廣州越秀仍然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廣州越秀繼續是越秀房託最大單一間接單位持有人。

